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2號

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燕傑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3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5號；追加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許燕傑提起上訴後，具狀明示僅針對原判決所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有刑事上訴狀（誤載為抗告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7、29、31至41、138至13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之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吸食毒品純屬個人行為，原審量刑過重云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10條第2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
02 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之執行，仍不知戒除毒
03 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
04 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並兼衡其於原審自
05 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
06 刑4月。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
08 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9 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
10 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1 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12 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
13 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原審判決於量刑時，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科刑之一
15 切情狀，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復將被告上訴意旨所執施
16 用毒品係被告自戕行為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
17 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尚屬妥適，
18 應予維持。被告所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三)不定執行刑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
20 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1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22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
23 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
24 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
25 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
26 意旨參照）。經查，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至5所示犯行，未據
27 檢察官提起上訴，而被告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已告確定，該
28 等部分與被告所犯本案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
29 揭說明，宜俟本案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
30 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吳曉婷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4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05 法官 伍偉華

06 法官 許志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鍾雅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